



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 0 7 年股東常會議案說明資料

股東會日期：中華民國 1 0 7 年 6 月 6 日

股東會地點：台北市長沙街一段 2 0 號

國軍英雄館

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一〇六年度決算表冊，敬請 承認。 董事會 提

說明：

一、本公司一〇六年度決算表冊（包含營業報告書及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俐雯、施景彬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請參閱第三頁至第二十四頁）業經本公司全體監察人查核完畢，認為尚無不合，並出具書面查核報告在案。

二、敬請 承認。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董事會 提

說明：

一、依據本公司章程第27條規定，擬具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7,856,926,832
加：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保留盈餘	9,484,603
減：106年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17,115,327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7,849,296,108
加：106年度稅後純益	999,519,654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99,951,965
減：106年度應保留特別盈餘公積	2,000,954,228
可供分配之盈餘	6,747,909,569
減：106年度擬供分配之盈餘 (每股現金股利1.2元)	1,014,066,854
期末未分配盈餘	5,733,842,715

二、本次盈餘分配案，股東之畸零款將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並於本(107)年度股東常會通過後，由董事長依董事會之授權，訂定除息基準日分配之。現金股利除息基準日前如有因辦理現金增資或其他原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時，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按現金股利除息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股東每股配發金額。

三、敬請 承認。

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敬請 公決。 董事會 提

說明：

- 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102年12月31日金管證發字第10200531121號令，本公司現任董事及監察人於民國108年任期屆滿改選時應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故擬修正本公司章程第十六條並增訂第十六條之一，修正前後條文如附件對照表所示。
- 二、本案業經民國107年3月5日第十七屆第九次董事會決議通過。
- 三、敬請 公決。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十六條	<p>本公司設董事九至十三人、監察人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全體董事、監察人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數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規定之標準訂定之。</p> <p>董事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p> <p>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均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及監察人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p>	<p>本公司設董事九至十三人、監察人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全體董事、監察人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數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規定之標準訂定之。</p> <p>董事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p> <p>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均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及監察人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p>	<p>依據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規定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102年12月31日金管證發字第10200531121號令，本公司現任董事及監察人於民國108年任期屆滿時應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爰修正本條及增訂第16條之1。</p>
第十六條之一	<p><u>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同時廢除監察人。</u></p> <p><u>審計委員會成員、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或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另訂之。</u></p>		
第二十九條	<p>本公司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五十七年六月二十二日，自股東常會決議，呈奉主管機關核准之日起生效，修正時經股東會通過後生效。</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略)</p> <p>第四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八日。</p> <p>第四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六日。</p>	<p>本公司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五十七年六月二十二日，自股東常會決議，呈奉主管機關核准之日起生效，修正時經股東會通過後生效。</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略)</p> <p>第四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八日。</p>	